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讯集团，股票代码：002359）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告编号：2018-064）、（公告编号：2018-066）。

公司原计划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于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但由于本项目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方案尚需各方进一步论证。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

##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交易对方为广微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国芯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清远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标的资产28.65%、20%、16.35%的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 （1）广微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8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炫霖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组织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无锡国芯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赢御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北京红杉清远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博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项目交易对方在本项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 3、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835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姬荣斌

经营范围：生产红外成像系统核心控制部件、红外成像系统、集成电路；技术推广服务；红外成像系统核心控制部件、红外成像系统的研发；集成电路的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除外）、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5月18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br>(股)  | 所持股份类别   |
|----|-------------------------------------------------|--------------|----------|
| 1  |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82115013.00 | A股人民币普通股 |
| 2  |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 99298361.00  | A股人民币普通股 |
| 3  | 任志莲                                             | 71321482.00  | A股人民币普通股 |
| 4  | 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                                      | 46356793.00  | A股人民币普通股 |
| 5  |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br>兴隆 17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41897211.00  | A股人民币普通股 |
| 6  | 芜湖渝惠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932772.00  | A股人民币普通股 |
| 7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br>投·鑫鑫向荣 8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br>信托计划 | 18836422.00  | A股人民币普通股 |
| 8  |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br>兴隆 1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18542718.00  | A股人民币普通股 |
| 9  |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br>信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5458899.00  | A股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深圳市京基互金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br>限合伙）                       | 13504990.00  | A股人民币普通股 |

###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5月18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br>(股) | 所持股份类别 |
|----|-------|-------------|--------|
|----|-------|-------------|--------|

|    |                                          |              |           |
|----|------------------------------------------|--------------|-----------|
| 1  |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25826390.00 |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
| 2  | 任志莲                                      | 64367964.00  |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
| 3  | 芜湖渝惠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932772.00  |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
| 4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8836422.00  |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
| 5  |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5458899.00  |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
| 6  | 深圳市京基互金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04990.00  |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
| 7  | 吕佳虹                                      | 12537062.00  |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
| 8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2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428064.00  |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
| 9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五号单一资金信托                    | 11934327.00  |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86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703100.00  |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

### 三、停牌期间的进展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目前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目前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对标的资产展开全面尽职调查。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股票原计划于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恢复交易，由于本项目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方案尚需各方进一步论证。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讯集团，证券代码：002359）自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争取于2018年7月21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项目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 五、停牌后续事项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并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恢复交易。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方案及交易细节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同时，本项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